**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港澳**

**导游及领队执业备案暂行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目的及意义】为了进一步扩大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含扩展区域，以下简称前海合作区或者前海）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澳门，统称港澳）服务领域开放，促进港澳导游及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以下统称港澳从业人员）便捷有序来前海提供服务，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条例》有关规定，结合前海合作区实际，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适用对象】本暂行规定所称港澳从业人员，是指持有香港有效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持有澳门有效导游工作证的澳门永久性居民。

第三条【总体规定】港澳从业人员符合规定条件并经合法备案，可以在前海合作区范围内为游客提供向导、讲解以及相关旅游服务。

第四条【备案资格】港澳从业人员在前海合作区执业备案，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港澳基本法；

（二）港澳永久性居民；

（三）具有香港导游、领队执业资格，澳门导游执业资格；

（四）未患有甲类、乙类及其他可能危害旅游者人身健康安全的传染性疾病；

（五）未受过刑事处罚（过失犯罪的除外）；

（六）未被前海合作区辖区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处吊销或者2次以上暂扣前海合作区旅游从业人员专用证件的处罚（被处罚已逾五年的除外）。

第五条【报名材料】港澳从业人员申请在前海合作区执业备案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港澳导游及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在前海合作区执业备案申请表、拥护港澳基本法声明、未受过刑事处罚声明原件（样表见附件1、附件2、附件3）；

（二）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回乡证）复印件；

（三）港澳导游证或领队证复印件；

（四）身体健康证明原件（由港澳政府批准设立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健康证明或者由内地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需于申请提交日前6个月内以中文开具，明确载明或者所载内容足以证明“未患有甲类、乙类及其他可能危害旅游者人身健康安全的传染性疾病”条件）；

（五）本人近期同一底片两寸免冠正面蓝底彩照原件。

第六条【报名材料真实性审核】港澳从业人员报名材料分别按以下规定进行真实性审核：

（一）港澳从业人员选择参加现场培训认证的，在现场培训报到时，提交报名材料，并对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二）港澳从业人员选择参加线上培训认证的，需于指定期限内亲自提交报名材料，并对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三）港澳从业人员选择参加线上培训认证且无法亲自递交材料的，需于指定期限内通过当地EMS承办商寄送至指定地址。其中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材料需经香港、澳门律师（中国委托公证人）公证，并加盖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澳门）有限公司香港、澳门公证文书转递专用章。

前海管理局可以通过径行查询港澳从业人员导游证或者领队证发证机构网站（如香港旅游业议会网站、澳门旅游业界网站等）公示信息、发函至相关机构进行区际部门协作等方式，对前款所述报名材料的真实性及有效性进行核验。

第七条【备案流程】港澳从业人员申请在前海合作区执业备案的，备案报名、岗前培训及申领证件流程如下：

（一）备案报名初审流程

1.报名通知：前海管理局根据工作安排，在官方网站上发布报名相关通知，在一定期限内接受港澳从业人员备案报名，说明报名期限、初审流程等。

2.报名初审：港澳从业人员准备备案材料电子扫描版按要求传送至前海管理局或者受其委托的机构报名。在申请期限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前海管理局或者受其委托的机构应当通过电话、短信或邮件等方式通知申请人初审情况。通过报名初审的港澳从业人员，由前海管理局或者受其委托的机构纳入“港澳从业人员申请在前海合作区执业备案库-待培训人员模块”管理。

（二）岗前培训流程

1.培训轮候：前海管理局根据港澳从业人员报名数量，每年组织至少2次岗前培训与认证。港澳从业人员可以选择参加现场或线上培训认证。组织培训前，前海管理局或者受其委托的机构应当通过电话、短信或邮件等方式提前1个月通知轮候人员培训形式（现场/线上）、课程安排、培训时间及地点等信息，并做好培训登记。为确保培训质量及符合新冠疫情防控要求，前海管理局可以动态调整每期培训认证人数，“港澳从业人员申请在前海合作区执业备案库-待培训人员模块”内人员按“先报名先培训”原则轮候参训。经通知，因港澳从业人员个人原因放弃参加备案培训的，继续轮候（轮候位次不变）；通知3次均放弃参加培训的，轮候资格取消，有备案需求的港澳从业人员应当重新报名备案。

2.岗前培训及认证：

培训内容：政策与法规、导游基础知识、前海合作区概况及主要旅游景区景点讲解、导游应变能力、港澳及内地导游服务对比与交流等。

培训时间：不少于24小时（安排在3个工作日进行），其中理论培训不少于16小时，前海实训不少于8小时。

培训认证：认证包含笔试及面试。认证测试的重点是旅游政策法规、前海合作区概况及主要旅游景区讲解以及导游应变能力。

3.制发认证证书：前海管理局或者受其委托的机构制发《港澳导游及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在前海执业备案岗前培训认证证书》，并通过中国邮政EMS送达有关港澳从业人员，同时将有关人员纳入“港澳从业人员申请在前海合作区执业备案库-已认证未备案人员模块”管理。

（三）申领证件流程

经与注册地在前海合作区的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港澳从业人员持《劳动合同》及《港澳导游及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在前海执业备案岗前培训认证证书》电子扫描版按要求传送至前海管理局申领前海合作区港澳旅游从业人员专用证件。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及有关要求。

前海管理局应当在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不含制发证件及送达时间）完成备案，制发并通过中国邮政EMS向申请人员送达前海合作区港澳旅游从业人员专用证件，将持有前海合作区旅游从业人员专用证件的港澳从业人员（以下简称持证人员）纳入“港澳从业人员申请在前海合作区执业备案库-已备案人员模块”管理。

第八条【认证证书有效期】《港澳导游及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在前海执业备案岗前培训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一年，超期未申领前海合作区港澳旅游从业人员专用证件的，认证证书失效。

第九条【专用证件有效期】前海合作区港澳旅游从业人员专用证件有效期至其港澳从业人员导游证或领队证有效期（即最长为三年）。有效期内，持证人员的港澳导游证或者领队证被暂停或者吊销的，其前海合作区旅游从业人员专用证件自动暂停或者失效。

前海管理局定期复核持证人员港澳导游证或者领队证有效情况，发现有关证件被暂停或者吊销的，及时暂停或者注销其前海合作区旅游从业人员专用证件，在前海管理局官网公示并通报对应的辖区政府旅游主管部门。

前海合作区旅游从业人员专用证件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内及届满后六个月内（有效期届满后持证人员不得从事导游活动），持证人员可以申请证件续期，续期后的证件有效期至其港澳从业人员导游证或领队证有效期，可续期次数不限。续期条件、材料与首次备案一致，续期程序参照首次备案程序，但申请人无须参加岗前培训及认证，只须完成前海合作区概况及主要旅游景区景点更新讲座学习。

第十条【委派执业】持证人员应当接受注册地在前海合作区的旅行社的委派，方可在区内执业，为游客提供向导、讲解及相关旅游服务。不得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从事导游活动。

第十一条【执业要求】持证人员在前海合作区开展执业活动，应当佩戴前海合作区旅游从业人员专用证件，遵守内地旅游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引导游客健康、文明旅游。

第十二条【监管主体】前海管理局与对应的辖区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建立执业备案及监管信息共享通报机制。

前海合作区对应的辖区政府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内地旅游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持证人员在前海合作区范围内的从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对其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并将处罚结果通报前海管理局。

第十三条【无证执业处罚】港澳从业人员未经备案，在前海合作区从事导游或者领队活动的，由辖区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按照内地旅游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关于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四条【吊销导游证决定作出后处理】持证人员在前海合作区的执业活动违反内地旅游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依法应当被处以吊销导游证的，由辖区政府旅游主管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通报前海管理局。前海管理局接到通报立即撤销其备案，并在前海管理局官网公示。

第十五条【区际部门协作】前海管理局将持证人员的执业情况在前海门户网站予以公示，同时知会香港旅游事务署、澳门旅游局，探索双边部门备案监管合作机制。

前海管理局可以应香港旅游业议会、澳门相关行业协（议）会请求，提供持证人员的执业情况。

第十六条【全程费用】港澳导游及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申请、培训、认证、证书等费用由前海管理局负责，不得向港澳从业人员收取。

第十七条【产业扶持政策】前海管理局可以另行制定针对港澳从业人员在前海合作区执业备案、持证人员在前海合作区执业的专项产业扶持政策，以鼓励和支持有关人员便捷有序来前海提供服务，形成前海专业服务业集聚效应。

制定本条所述产业扶持政策时，应当听取港澳从业人员、持证人员意见。

第十八条【其他从业人员扶持】前海管理局可以结合实际情况，为港澳其他旅游从业人员在前海合作区的服务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九条【廉政监督】前海管理局工作人员在港澳导游及领队执业备案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法依纪追究相应责任；涉嫌职务犯罪的，依法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解释权】本规定由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解释。

第二十一条【施行日期】本规定自xxxx年xx月xx日起施行，有效期至xxxx年xx月xx日。

附件1

港澳导游及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在前海合作区执业备案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最高学历 |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邮箱 |  | | |
| 微信（如有） |  | | | 工作单位 |  | | |
| 来自地区 | |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 | | | | |
| 第一身份证件 | | 永久性居民身份证（仅提供号码） | | | | | |
| 第一身份证件号码 | |  | | | | | |
| 第二身份证件 | | □港澳居民居住证 □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需提供复印件） | | | | | |
| 第二身份证件号码 | |  | | | | | |
| 在港澳所获注册执业资格 | |  | | | | | |
| 获得注册时间 | |  | | 有效期至 | |  | |
| 过往取得内地注册执业资格情况（若有） | |  | | | | | |
| 获得注册时间 | |  | | | | | |
| 本人对申请表内容及其附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申请人签字（手写）：  年 月 日 | | | | | | | |
| 培训认证情况  （前海管理局填写） | | 申请人已于 年 月 日参加 期培训  认证情况：□通过考核□未通过考核，补考情况：  发给号认证书，有效期至   | | | | | |
| 培训备注 |  | | | | |
| 备案意见  （前海管理局填写） | | 工作单位（前海） | |  | | | |
| 劳动合同起止 | |  | | | |
| □准予备案  □不予备案，理由：  （前海管理局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2

声 明

（香港申请人适用）

我谨此声明：本人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声明人： （签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年 月 日

声 明

（澳门申请人适用）

我谨此声明：本人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声明人： （签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3

无 犯 罪 记 录 声 明

我谨此声明：

□1.本人在中国内地、□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无犯罪记录。

□2.本人在中国内地、□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有犯罪记录，但有关犯罪记录属于过失犯罪范畴。

过失犯罪情况说明如下（说明时间、地点、裁判法院及刑罚）：

声明人： （签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年 月 日